



贵州蓉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C2509131-09085W

项目名称: 贵高速·花溪 26° (2B 号地) 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29 日

(盖章)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 2、任何对本报告的删增、涂改、伪变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以及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视为无效。
- 7、未经公司书面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目的的相关活动，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声明有特殊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保存时间的本公司均视为无效样品处理，不再留存。
- 9、凡微生物样品，本公司一律不接受复检相关申请和要求。
- 10、本报告附件（含测试报告）部分为我公司暂无相关资质项目，不加盖 CMA 资质印章，测试数据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使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结果。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贵州蓉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沙文镇沙文生态产业园一期贵阳高新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栋 12 层 1201

邮 编：550016

服务电话：0851-8489363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2412342395

名称: 贵州蓉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沙文镇沙文生态产业园一期贵阳高新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栋 12 层 12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412342395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3. 11. 27

检测报告

1、任务来源

受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09 月 23 日对贵高速·花溪 26°（2B 号地）项目的噪声、废水、废气进行现场监测、采样。该项目位于贵州财经大学东南门。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检测依据

- 2.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3、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 3-1。

表 3-1 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性状
废水	化粪池出口1 F1	2509131W-0922-F1-1,2,3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 1天3次	09月22日	09月22日至 09月29日	透明、无臭、无浮油、无色
		2509131W-0923-F1-1,2,3			09月23日		透明、无臭、无浮油、无色
	化粪池出口2 F2	2509131W-0922-F2-1,2,3			09月22日		透明、无臭、无浮油、无色
		2509131W-0923-F2-1,2,3			09月23日		透明、无臭、无浮油、无色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2509131W-0922-G1-1,2,3,4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1天4次	09月22日	09月22日至 09月29日	\
		2509131W-0923-G1-1,2,3,4			09月23日		\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2509131W-0922-G2-1,2,3,4			09月22日		\
		2509131W-0923-G2-1,2,3,4			09月23日		\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2509131W-0922-G3-1,2,3,4			09月22日		\
		2509131W-0923-G3-1,2,3,4			09月23日		\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2509131W-0922-G4-1,2,3,4			09月22日		\
		2509131W-0923-G4-1,2,3,4			09月23日		\
噪声	西北侧厂界外1米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2天， 昼/夜检测 1次	09月22日至 09月23日	\	\
	北侧厂界外1米	N2					
	东侧厂界外1米	N3					
	东南侧厂界外1米	N4					

4、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4-1。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RCX-pH-0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CGDD-22-00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 RCF-PY-02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004 RCF-TP-01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RCF-FG-036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RCF-FG-026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460 RCF-HW-022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ME55/02 RCF-TP-016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RCF-FG-051	0.005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RCF-FG-055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RCF-FG-036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CX-ZS-004	\

5、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 5-1；水质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 5-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 5-3。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起止时间	测量值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风速 (m/s)	检测起止时间	测量值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风速 (m/s)
09月22日	N1	12:31-12:41	55.9	<60	60	1.9	22:01-22:11	44.7	<50	50	2.1
	N2	12:45-12:55	54.1	<60	60		22:16-22:26	47.7	<50	50	
	N3	13:01-13:11	55.5	<60	60		22:31-22:41	46.8	<50	50	
	N4	13:14-13:24	55.3	<60	60		22:46-22:56	44.2	<50	50	
09月23日	N1	14:07-14:17	53.9	<60	60	1.8	22:03-22:13	44.8	<50	50	1.9
	N2	14:21-14:31	51.4	<60	60		22:16-22:26	49.7	<50	50	
	N3	14:33-14:43	52.6	<60	60		22:32-22:42	46.0	<50	50	
	N4	14:46-14:56	54.9	<60	60		22:46-22:56	43.7	<50	50	

备注：限值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5-2 水质检测结果及限值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范围	
化粪池出口 1 F1	09月22日	pH 值	无量纲	7.90	7.94	7.87	7.87-7.94	6-9
	09月23日			7.80	8.10	8.02	7.80-8.10	
	09月22日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7	26	26	500
	09月23日			32	31	33	32	
	09月22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	8.2	7.8	7.8	300
	09月23日			9.2	8.9	9.5	9.2	
	09月22日	悬浮物	mg/L	16	17	14	16	400
	09月23日			15	13	16	15	
	09月22日	氨氮	mg/L	6.34	7.15	6.75	6.75	\
	09月23日			5.91	6.35	5.63	5.96	
	09月22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09月23日			0.05L	0.05L	0.05L	0.05L	
	09月22日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09月23日			0.06L	0.06L	0.06L	0.06L	
化粪池出口 2 F2	09月22日	pH 值	无量纲	7.43	7.50	7.49	7.43-7.50	6-9
	09月23日			7.52	7.47	7.53	7.47-7.53	
	09月22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19	19	500
	09月23日			15	13	14	14	
	09月22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	5.5	5.2	5.3	300
	09月23日			4.4	4.5	4.7	4.5	
	09月22日	悬浮物	mg/L	15	13	17	15	400
	09月23日			14	16	13	14	
	09月22日	氨氮	mg/L	0.294	0.339	0.280	0.304	\
	09月23日			0.271	0.292	0.323	0.295	
	09月22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09月23日			0.05L	0.05L	0.05L	0.05L	
	09月22日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09月23日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1.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2.限值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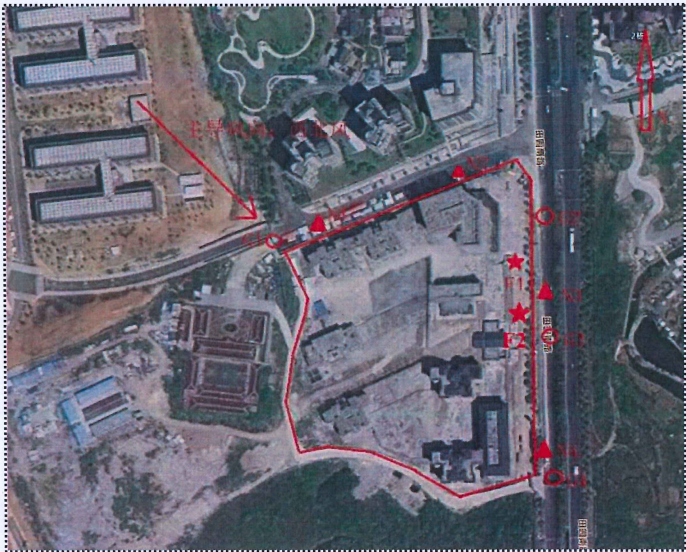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9月22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0.223	0.221	0.228	0.215	\	1.0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0.246	0.265	0.263	0.269	0.337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0.275	0.294	0.306	0.281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0.324	0.298	0.337	0.325		
	09月23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0.227	0.219	0.231	0.225	\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0.260	0.254	0.264	0.273	0.351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0.304	0.307	0.297	0.272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0.308	0.346	0.326	0.351		
氮氧化物 (mg/m ³)	09月22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0.020	0.024	0.026	0.032	\	0.12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0.022	0.024	0.028	0.033	0.034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0.018	0.023	0.025	0.030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0.023	0.027	0.030	0.034		
	09月23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0.019	0.024	0.028	0.031	\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0.022	0.026	0.030	0.035	0.035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0.020	0.022	0.027	0.030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0.019	0.023	0.025	0.032		

备注：1、依据生态环境部的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使用《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即是颗粒物浓度；
2、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限值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2）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氨 (mg/m³)	09月22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0.10	0.11	0.11	0.10	\	1.00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0.13	0.12	0.11	0.13	0.13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0.11	0.12	0.13	0.12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0.12	0.12	0.13	0.11		
	09月23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0.09	0.10	0.10	0.11	\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0.12	0.13	0.12	0.13	0.13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0.12	0.13	0.11	0.12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0.13	0.12	0.12	0.13		
硫化氢 (mg/m³)	09月22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0.004	0.003	0.005	0.005	\	0.05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0.006	0.005	0.007	0.006	0.007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0.006	0.005	0.005	0.007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0.005	0.006	0.006	0.005		
	09月23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0.003	0.004	0.004	0.006	\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0.005	0.005	0.006	0.007	0.007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0.005	0.007	0.005	0.006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0.006	0.005	0.006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9月22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10	<10	<10	<10	\	20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10	<10	<10	<10		
	09月23日	厂界上风向（距厂界4m处）G1	<10	<10	<10	<10	\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7m处）G2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6m处）G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距厂界3m处）G4	<10	<10	<10	<10		
备注：氨、硫化氢限值标准参照《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标准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示意图：



图例说明：○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厂界噪声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6、质量控制结果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6-1。

表 6-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 (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1 (mg/L)	样品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509131W-0922-F1-1	实验室平行	26	25	2.0	≤10	合格
	2509131W-0923-F2-3	实验室平行	15	14	3.4	≤10	合格
氨氮	2509131W-0922-F1-1	实验室平行	6.47	6.22	2.0	≤10	合格
	2509131W-0922-F2-1	实验室平行	0.299	0.289	1.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509131W-0922-F1-1	实验室平行	7.4	7.3	0.7	≤20	合格
	2509131W-0923-F1-1	实验室平行	9.0	9.3	1.6	≤20	合格

表 6-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 (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 (%)	质控评价
氨氮	2509131W-0922-F1-1	加标	98.0	95-105	合格
	2509131W-0922-F2-1	加标	98.0	95-1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09131W-0922-F1-1	加标	98.4	90-110	合格
	2509131W-0923-F2-1	加标	93.3	90-110	合格

表 6-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 (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测定值 (mg/L)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 (mg/L)	质控 评价
化学需氧量	ZK-2501-001	质控样	33.0	31.9±1.5	合格

7、现场采样（部分）照片

